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九六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二一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6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81~8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82~83 85, 89~9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9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80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27,161 仟元及 4,337,4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9% 及 25.36%，負債總額分別為 814,051 仟元及 1,155,1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59% 及 27.3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420 仟元及 11,63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10% 及 17.66%。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578 仟元及 539,209 仟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 5,486 仟元及 10,06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揭露

之相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20,392	32	\$ 8,719,334	36	\$ 1,121,183	7	\$ 999,36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69,169	4	\$ 611,746	3	\$ 543,073	3	\$ 526,76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1,221	5	510,850	2	353,559	2	383,299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189,781	1	173,501	1	163,846	1	139,3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22,810	1	104,723	-	100,968	1	105,27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5,509	1	128,263	1	231,764	1	183,06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11,871	2	416,031	2	385,171	2	370,4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5,114	1	353,192	1	248,096	2	296,7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5	-	11,063	-	6,003	-	11,57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408	-	57,929	-	93,900	1	59,0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431,163	6	1,324,942	6	1,100,145	6	964,363	6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	-	-	-	201,226	1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17	-	209	-	212	-	2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790	-	22,829	-	43,248	-	23,697	-
1429	其他預付款	254,027	1	49,454	-	47,582	-	91,2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1,771	7	1,347,460	6	1,525,153	9	1,228,714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	-	936,973	6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23	-	11,662	-	12,452	-	8,9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9,199	9	2,146,022	9	2,141,634	13	2,344,105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50,159	47	11,148,268	46	4,064,248	24	2,934,746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0,366	2	425,591	2	429,429	2	431,711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210	-	137,069	-	132,386	1	137,55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9	-	1,139	-	1,139	-	1,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6,775	11	2,708,682	11	2,703,449	16	2,913,366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25,578	3	720,092	3	539,209	3	529,146	3	2XXX	負債總計	4,378,546	18	4,056,142	17	4,228,602	25	4,142,08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193,679	17	4,184,725	17	4,269,373	25	4,305,907	26		權益(附註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962,867	32	7,974,019	33	7,990,007	47	8,938,101	5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358,281	21	5,358,281	22	5,358,281	31	5,358,281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65	-	2,943	-	2,381	-	2,652	-	3200	普通股	184,583	1	184,583	1	184,583	1	184,5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112	1	235,362	1	227,309	1	229,001	1	3310	資本公積	1,138,321	5	1,138,321	4	1,099,088	7	1,099,088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072	-	8,773	-	9,063	-	9,3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6,059	18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03	-	16,056	-	280	-	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0,859	36	13,354,254	55	6,164,344	36	6,095,812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70,915	53	13,143,109	54	13,038,761	76	14,015,863	8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95,239	59	14,492,575	59	7,263,432	43	7,194,900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21,074	100	\$ 24,291,377	100	\$ 17,103,009	100	\$ 16,950,609	100	3400	其他權益	204,425	1	199,796	1	68,111	-	70,765	-
										3XXX	權益總計	20,342,528	82	20,235,235	83	12,874,407	75	12,808,529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721,074	100	\$ 24,291,377	100	\$ 17,103,009	100	\$ 16,950,6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606,492	102	\$ 1,711,298	102	
4170	(3,753)	-	(3,622)	-	
4190	(27,884)	(2)	(29,407)	(2)	
4000	1,574,855	100	1,678,269	100	
5000	(1,190,684)	(76)	(1,320,518)	(79)	
5950	384,171	24	357,751	2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235,443)	(15)	(241,275)	(14)	
6200	(131,528)	(8)	(122,855)	(7)	
6300	(12,418)	(1)	(9,030)	(1)	
6000	(379,389)	(24)	(373,160)	(22)	
6900	4,782	-	(15,4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8,351	10	138,372	8	
7020	(27,105)	(2)	(27,549)	(2)	
7050	(3,691)	-	(2,597)	-	
7060	5,486	-	10,063	1	
7000	123,041	8	118,28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7,823	8	\$ 102,8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5,159)	(1)	(34,348)	(2)
8200	本期淨利	<u>102,664</u>	<u>7</u>	<u>68,53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0	-	(3,5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71	-	26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872)	-	5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629</u>	<u>-</u>	<u>(2,65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293</u>	<u>7</u>	<u>\$ 65,87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2,664</u>	<u>7</u>	<u>\$ 68,53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7,293</u>	<u>7</u>	<u>\$ 65,87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9</u>		<u>\$ 0.13</u>	
9810	稀 釋	<u>\$ 0.19</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5,358,281	\$	184,583	\$	1,099,088	\$	-	\$	6,095,812	\$	582	\$	70,183	\$	12,808,529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68,532	-	-	-	-	-	-	68,53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914)	260	-	-	(2,654)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8,532	-	(2,914)	260	-	-	65,878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8,281	\$	184,583	\$	1,099,088	\$	-	\$	6,164,344	(\$	2,332)	\$	70,443	\$	12,874,407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5,358,281	\$	184,583	\$	1,138,321	\$	-	\$	13,354,254	(\$	4,869)	\$	204,665	\$	20,235,23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36,059	(4,536,059)	-	-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102,664	-	-	-	-	-	102,66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258	371	-	-	4,629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2,664	-	4,258	371	-	-	107,293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8,281	\$	184,583	\$	1,138,321	\$	4,536,059	\$	8,920,859	(\$	611)	\$	205,036	\$	20,342,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7,823	\$ 102,8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33	49,089
A20200	攤銷費用	355	252
A20300	呆帳費用	71	-
A20900	利息費用	3,691	2,597
A21200	利息收入	(11,516)	(2,0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5,486)	(10,0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62)	(1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7)	(26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	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47)	4,39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25	(14,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6	5,569
A31200	存貨增加	(106,521)	(135,5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573)	43,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61)	(3,4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280	24,4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7,246	48,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266)	(52,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51	19,8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225)	(2,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1,670)	80,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5)	(2,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5)	(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410)	78,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0,000)	(\$ 2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0,367	250,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92)	(14,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	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4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518</u>	<u>2,0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02,984)</u>	<u>2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423	16,3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64)
C09900	應付瓶箱押金增加(減少)	<u>410</u>	<u>(2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974</u>	<u>10,8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22)</u>	<u>12,10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8,942)	121,8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9,334</u>	<u>999,3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20,392</u>	<u>\$ 1,121,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原名為「進馨商會」。二十五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三十五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 (二)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新公司)原名台灣台新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一年二月三日奉准設立於台北市，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原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人造合成纖維及各種混合纖維之織造及買賣。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更改公司名稱，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之買賣及經由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業務。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增加不動產租賃及開發等營業項目，並以其為主要營業項目。
- (三)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公司)成立於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各種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各種貿易公司之轉投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洲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貿易公司之投資及對食品飲料公司之投資。
- (五)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柏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41.36%及58.64%之被投資公

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等。

- (六)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揚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五月九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23%及 49.77%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七)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盈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9.11%及 60.89%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八)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佳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89%及 49.11%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九)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泰公司）成立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7.30%及 62.7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集公司）原名客集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籌設，並於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奉准設立，並於八十六年三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30%及 49.7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一)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鍊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26.00%及 74.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二)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投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7.62%及 52.38%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三)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深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5.71% 及 64.29%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四)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城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7.84% 及 62.16%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五)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彰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7.69% 及 92.31% 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六)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資產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 (十七)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民資產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 (十八)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6,941,480 元，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十九)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6,941,480 元，係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二十)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蘇州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並於二〇〇三年四月開始營業，由黑松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16,941,480元，主要營業範圍為果蔬汁、各種飲料、飲用水、碳酸飲料及其他飲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為人民幣外，其餘皆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10人及1,06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除重要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1.36%	41.36%	41.36%	41.36%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23%	50.23%	50.23%	50.2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39.11%	39.11%	39.11%	39.1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89%	50.89%	50.89%	50.89%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37.30%	37.30%	37.30%	37.3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30%	50.30%	50.30%	50.3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37.84%	37.84%	37.84%	37.84%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35.71%	35.71%	35.71%	35.7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7.62%	47.62%	47.62%	47.6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	26.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7.69%	7.69%	7.69%	7.6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8.64%	58.64%	58.64%	58.64%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7%	49.77%	49.77%	49.7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60.89%	60.89%	60.89%	60.8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11%	49.11%	49.11%	49.1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62.70%	62.70%	62.70%	62.7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	49.7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62.16%	62.16%	62.16%	62.16%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64.29%	64.29%	64.29%	64.2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2.38%	52.38%	52.38%	52.38%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	74.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92.31%	92.31%	92.31%	92.31%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飲料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

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

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

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534,681 仟元、520,754 仟元、486,139 仟元及 475,72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4,990 仟元、24,895 仟元、26,744 仟元及 26,794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1,163 仟元、1,324,942 仟元、1,100,145 仟元及 964,36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435 仟元、17,922 仟元、19,278 仟元及 20,457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86	\$ 7,442	\$ 5,688	\$ 3,9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906	1,323,842	325,395	304,951
銀行定期存款	<u>7,373,100</u>	<u>7,388,050</u>	<u>790,100</u>	<u>690,450</u>
	<u>\$8,020,392</u>	<u>\$8,719,334</u>	<u>\$1,121,183</u>	<u>\$ 999,3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3%~1.44%	0.13%~1.44%	0.13%~1.44%	0.13%~1.4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139	\$ 1,139	\$ 1,139	\$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u>1,281,221</u>	<u>510,850</u>	<u>353,559</u>	<u>383,2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82,360</u>	<u>\$ 511,989</u>	<u>\$ 354,698</u>	<u>\$ 384,438</u>
流動	\$1,281,221	\$ 510,850	\$ 353,559	\$ 383,299
非流動	<u>1,139</u>	<u>1,139</u>	<u>1,139</u>	<u>1,139</u>
	<u>\$1,282,360</u>	<u>\$ 511,989</u>	<u>\$ 354,698</u>	<u>\$ 384,43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1,139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4,027	\$ 105,780	\$ 101,948	\$ 106,340
減：備抵呆帳	(<u>1,217</u>)	(<u>1,057</u>)	(<u>980</u>)	(<u>1,063</u>)
	<u>\$ 122,810</u>	<u>\$ 104,723</u>	<u>\$ 100,968</u>	<u>\$ 105,277</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30,387	\$ 434,612	\$ 405,345	\$ 390,589
減：備抵呆帳	(<u>18,516</u>)	(<u>18,581</u>)	(<u>20,174</u>)	(<u>20,141</u>)
	<u>\$ 411,871</u>	<u>\$ 416,031</u>	<u>\$ 385,171</u>	<u>\$ 370,448</u>
催收款				
催收款	\$ 5,257	\$ 5,257	\$ 5,590	\$ 5,590
減：備抵呆帳	(<u>5,257</u>)	(<u>5,257</u>)	(<u>5,590</u>)	(<u>5,590</u>)
	<u>\$ -</u>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057	\$ 1,0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3)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u>\$ 1,217</u>	<u>\$ 98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8,581	\$ 20,14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9)	-
外幣換算差額	24	(50)
期末餘額	<u>\$ 18,516</u>	<u>\$ 20,174</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5,257	\$ 5,5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u>\$ 5,257</u>	<u>\$ 5,59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5,587 仟元、6,019 仟元、6,304 仟元及 6,30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原 料	\$ 134,428	\$ 144,856	\$ 141,700	\$ 130,065
物 料	20,351	13,284	8,538	14,708
在 製 品	6,122	3,992	5,749	4,742
製 成 品	147,667	116,784	196,757	139,878
商 品	<u>1,122,595</u>	<u>1,046,026</u>	<u>747,401</u>	<u>674,970</u>
	<u>\$1,431,163</u>	<u>\$1,324,942</u>	<u>\$1,100,145</u>	<u>\$ 964,36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0,684 仟元及 1,320,518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8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4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84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685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718 仟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待出售土地	\$ -	\$ -	\$ 936,973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	\$ -	\$ 201,226	\$ -

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松民公司敦化段三小段 58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分類為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其原始成本金額為 59,592 仟元，經土地重估後帳面價值為 936,973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金額為 201,226 仟元。該筆土地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售，出售價款為 7,997,278 仟元，扣除必需之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 7,731,701 仟元（帳列一〇二年第四季其他利益及損失），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25,578	\$ 720,092	\$ 539,209	\$ 529,146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 725,578	\$ 720,092	\$ 520,548	\$ 510,485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	-	18,661	18,661
	\$ 725,578	\$ 720,092	\$ 539,209	\$ 529,14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0%

原始投資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u>原始投資額</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	\$182,500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u>認列損益份額</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6	10,063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3,260,304	\$3,260,304	\$3,260,304	\$3,260,304
建築物	344,468	346,811	373,530	387,124
機器設備	457,571	458,559	510,616	536,341
運輸設備	18,024	18,892	18,255	19,754
其他設備	113,312	100,159	106,668	102,384
	<u>\$4,193,679</u>	<u>\$4,184,725</u>	<u>\$4,269,373</u>	<u>\$4,305,90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60,304	\$1,159,869	\$2,758,364	\$ 110,686	\$ 959,112	\$8,248,335
增添	-	-	782	140	4,544	5,466
重分類	-	-	2,490	-	9,400	11,890
處分	-	-	-	(2,090)	(5,327)	(7,417)
淨兌換差額	-	(6,764)	(19,687)	(474)	(605)	(27,53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60,304</u>	<u>\$1,153,105</u>	<u>\$2,741,949</u>	<u>\$ 108,262</u>	<u>\$ 967,124</u>	<u>\$8,230,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260,304	\$1,151,974	\$2,737,121	\$ 109,876	\$ 981,169	\$8,240,444
增添	-	-	-	148	1,141	1,289
重分類	-	-	2,203	472	21,990	24,665
處分	-	(22,328)	-	(3,133)	(4,518)	(29,979)
淨兌換差額	-	10,874	31,765	799	1,158	44,59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260,304</u>	<u>\$1,140,520</u>	<u>\$2,771,089</u>	<u>\$ 108,162</u>	<u>\$1,000,940</u>	<u>\$8,281,015</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2,745	\$2,222,023	\$ 90,932	\$ 856,728	\$3,942,428
折舊費用	-	9,029	18,146	1,451	9,342	37,968
重分類	-	-	-	-	-	-
處分	-	-	-	(2,033)	(5,154)	(7,187)
淨兌換差額	-	(2,199)	(8,836)	(343)	(460)	(11,83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79,575</u>	<u>\$2,231,333</u>	<u>\$ 90,007</u>	<u>\$ 860,456</u>	<u>\$3,961,37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5,163	\$2,278,562	\$ 90,984	\$ 881,010	\$4,055,719
折舊費用	-	9,046	18,560	1,380	10,195	39,181
重分類	-	-	-	-	-	-
處分	-	(22,261)	-	(2,868)	(4,430)	(29,559)
淨兌換差額	-	4,104	16,396	642	853	21,99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96,052</u>	<u>\$2,313,518</u>	<u>\$ 90,138</u>	<u>\$ 887,628</u>	<u>\$4,087,336</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四至五十一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六年
運輸設備	六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一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6,685,220	\$6,685,220	\$6,667,608	\$7,604,581
建築物	<u>1,277,647</u>	<u>1,288,799</u>	<u>1,322,399</u>	<u>1,333,520</u>
	<u>\$7,962,867</u>	<u>\$7,974,019</u>	<u>\$7,990,007</u>	<u>\$8,938,101</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04,581		\$ 2,012,714			\$ 9,617,295	
增 添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936,973)		-			(936,973)	
處 分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667,608</u>		<u>\$ 2,012,714</u>			<u>\$ 8,680,32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5,220		\$ 2,012,714			\$ 8,697,934	
增 添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處 分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685,220</u>		<u>\$ 2,012,714</u>			<u>\$ 8,697,934</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79,194			\$ 679,194	
折舊費用	-		11,121			11,12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處 分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690,315</u>			<u>\$ 690,31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23,915			\$ 723,915	
折舊費用	-		11,152			11,15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處 分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35,067</u>			<u>\$ 735,06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十一年至五十一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黑松通商大樓—非自用				
土地	\$ 212,639	\$ 212,639	\$ 212,639	\$ 212,639
建築物	43,281	43,281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21,530)	(21,314)	(20,666)	(20,450)
	<u>234,390</u>	<u>234,606</u>	<u>235,254</u>	<u>235,470</u>
微風廣場（原台北廠土地 所開發）				
土地	4,971,663	4,971,663	4,971,078	5,908,051
建築物	1,847,019	1,847,019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608,548)	(598,423)	(567,991)	(557,925)
	<u>6,210,134</u>	<u>6,220,259</u>	<u>6,250,106</u>	<u>7,197,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療 段)				
土地	\$ 1,483,891	\$ 1,483,891	\$ 1,483,891	\$ 1,483,891
建築物	122,414	122,414	122,414	122,414
減：累計折舊	(104,989)	(104,178)	(101,658)	(100,819)
	<u>1,501,316</u>	<u>1,502,127</u>	<u>1,504,647</u>	<u>1,505,486</u>
埔新段土地				
土地	17,027	17,027	-	-
	<u>\$ 7,962,867</u>	<u>\$ 7,974,019</u>	<u>\$ 7,990,007</u>	<u>\$ 8,938,10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含重分類至待出售部分)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199,132 仟元、26,199,132 仟元、26,531,501 仟元及 26,531,50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書弘、葉玉芬及黃景昇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大樓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來五年 租金收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 用品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 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3 年1月15日共9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 元，96年5月16日調降 為1,333仟元，97年5 月16日再調降為1,190 仟元，98年2月16日起 再調降為1,000仟元。	\$ 3,011 (含押金 設算息)	\$ 9,035		
惠康百貨股份有 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 大樓部分房屋及 車位	92年3月1日至103年 2月28日止共11年 (房租)及92年7月 1日至103年2月28 日止10年8個月整 (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100 年3月1日起調降為 462.5仟元。	1,326 (含押金 設算息)	5,088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共8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元,96年5月16日調降為1,333仟元,97年5月16日再調降為1,190仟元,98年2月16日起再調降為1,000仟元。	\$ 3,495 (含押金 設算息)	\$ 9,000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10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100年3月1日起調降為462.5仟元。	1,393 (含押金 設算息)	10,638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69號永安段284、285地號之部分土地及231、230地號之全部土地	97年4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共六年整	每月租金362仟元。	\$ 1,093 (含押金 設算息)	\$ 4,367
艾斯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69號之部分房屋	98年4月16日至102年5月14日止共四年一個月	每月租金350仟元。	1,128 (含押金 設算息)	525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96年12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共六年整	每月租金304仟元。	914 (含押金 設算息)	2,437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69號永安段284、285地號之部分土地及231、230地號之全部土地	97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共四年整	每月租金362仟元。	\$ 1,093 (含押金 設算息)	\$ -
艾斯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69號之部分房屋	98年4月16日至101年5月14日止共三年一個月	每月租金350仟元。	1,263 (含押金 設算息)	350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96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共五年整	每月租金304仟元。	937 (含押金 設算息)	2,432

十四、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 3,065	\$ 2,943	\$ 2,381	\$ 2,652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2
單獨取得				-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4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58
單獨取得				462
處分				(405)
淨兌換差額				7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90
累計攤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70
攤銷費用				252
處分				-
淨兌換差額				(2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15
攤銷費用				355
處分				(405)
淨兌換差額				6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三至十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 217	\$ 209	\$ 212	\$ 217
非流動	9,072	8,773	9,063	9,341
	\$ 9,289	\$ 8,982	\$ 9,275	\$ 9,558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一銀行借款	<u>\$ 869,169</u>	<u>\$ 611,746</u>	<u>\$ 543,073</u>	<u>\$ 526,7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300%-2.9879% 及 1.2740%-1.912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89,781</u>	<u>\$ 173,501</u>	<u>\$ 163,846</u>	<u>\$ 139,396</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15,509</u>	<u>\$ 128,263</u>	<u>\$ 231,764</u>	<u>\$ 183,06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設備款	\$ 8,380	\$ 3,518	\$ 5,812	\$ 2,72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314	55,815	15,476	13,3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024	66,006	57,732	60,769
應付廣告費	22,489	38,107	21,322	45,203
應付貨物稅	16,678	14,356	17,071	15,080
應付運費	16,300	12,279	10,254	14,060
應付休假給付	19,805	19,499	18,772	18,914
應付營業稅	5,428	11,114	5,932	7,773
其 他	<u>111,696</u>	<u>132,498</u>	<u>95,725</u>	<u>118,802</u>
	<u>\$ 295,114</u>	<u>\$ 353,192</u>	<u>\$ 248,096</u>	<u>\$ 296,72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045 仟元及 3,93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另合併公司中除全球公司、綠洲公司、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松民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375%~1.625%		1.500%~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成本	\$ 2,108	\$ 2,025
推銷費用	\$ 300	\$ 303
管理費用	\$ 695	\$ 442
研發費用	\$ 212	\$ 22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4,083	\$444,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862)	(12,367)
提撥短絀	428,221	431,711
其他	(2,6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25,591</u>	<u>\$431,71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權益證券	37.43	41.26
現金	24.51	22.76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7
債券	10.45	11.49
其他	11.33	8.32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	\$ 5,358,281	\$ 5,358,281	\$ 5,358,281	\$ 5,358,281
資本公積	184,583	184,583	184,583	184,583
保留盈餘	14,595,239	14,492,575	7,263,432	7,194,900
其他權益項目	<u>204,425</u>	<u>199,796</u>	<u>68,111</u>	<u>70,765</u>
	<u>\$20,342,528</u>	<u>\$20,235,235</u>	<u>\$12,874,407</u>	<u>\$12,808,529</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535,828</u>	<u>535,828</u>	<u>535,828</u>	<u>535,828</u>
已發行股本	<u>\$5,358,281</u>	<u>\$5,358,281</u>	<u>\$5,358,281</u>	<u>\$5,358,2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五十八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 資產重估增值轉增資	<u>2,055,154</u>
	<u>\$5,358,281</u>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歷年來出售固定資 產及長期投資盈 餘	331,162	331,162	331,162	331,162
應付股息股東請求 權逾時效轉列	168	168	168	16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 積調整	917	917	917	917
庫藏股票交易	202	202	202	202
歷年轉增資	(547,866)	(547,866)	(547,866)	(547,866)
期末餘額	<u>\$ 184,583</u>	<u>\$ 184,583</u>	<u>\$ 184,583</u>	<u>\$ 184,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4,492,575	\$ 7,194,9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2,664	68,532
期末餘額	<u>\$ 14,595,239</u>	<u>\$ 7,263,43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合併公司股東之利益及公司之永續經營，未來三年股利分配之來源，儘可能就當年度盈餘之額度內分配之，股利之種類兼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75 仟元及 5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24 仟元及 1,5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1,352	\$ 39,233	\$ -	\$ -
現金股利	1,339,570	321,497	2.50	0.60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3,954	\$ 3,349
董監事酬勞	41,861	10,047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49	\$ 10,047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349)	(10,047)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4,536,059</u>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002,80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處分原產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資產，無須再就該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66,74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4,869)	\$ 5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30	(3,5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費用)利益	(872)	597
期末餘額	(\$ 611)	(\$ 2,33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204,665	\$ 70,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71	260
期末餘額	\$205,036	\$ 70,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3,875)	(\$113,68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516)	(2,086)
其 他	(22,960)	(22,602)
	<u>(\$148,351)</u>	<u>(\$138,3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3)	(\$ 2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67)	(269)
淨外幣兌換損益	(675)	(878)
租金成本	27,399	27,716
其 他	1,191	1,251
	<u>\$ 27,105</u>	<u>\$ 27,549</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3,691</u>	<u>\$ 2,597</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81	\$ 37,968
投資性不動產	11,152	11,121
無形資產	355	252
合 計	<u>\$ 50,688</u>	<u>\$ 49,3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56	\$ 26,475
營業費用	13,025	11,493
	<u>\$ 39,181</u>	<u>\$ 37,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55</u>	<u>252</u>
	<u>\$ 355</u>	<u>\$ 25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7,399	\$ 27,716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u>
	<u>\$ 27,399</u>	<u>\$ 27,7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045	\$ 3,932
確定福利計畫	<u>3,315</u>	<u>2,9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60</u>	<u>\$ 6,9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8	\$ 3,240
營業費用	<u>3,972</u>	<u>3,684</u>
	<u>\$ 7,360</u>	<u>\$ 6,924</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76)	(\$ 8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01</u>	<u>-</u>
淨損益	<u>(\$ 675)</u>	<u>(\$ 87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854	\$ 24,6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395</u>
	<u>22,854</u>	<u>34,99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305</u>	(<u>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159</u>	<u>\$ 34,3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872</u>)	\$ <u>5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72</u>)	\$ <u>59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3,514	\$ 593,514	\$ 593,514	\$ 593,5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327,345</u>	<u>12,760,740</u>	<u>5,570,830</u>	<u>5,502,298</u>
	<u>\$ 8,920,859</u>	<u>\$13,354,254</u>	<u>\$ 6,164,344</u>	<u>\$ 6,095,8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4,419</u>	<u>\$ 413,692</u>	<u>\$ 401,476</u>	<u>\$ 401,476</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5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35%，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2,664	\$ 68,5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2,664</u>	<u>\$ 68,532</u>

股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5,828	535,8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78</u>	<u>1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6,206</u>	<u>535,9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其中微風廣場部分依租約規定第三年起租金逐年調高百分之三。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8,5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百分之五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436,349	\$ 436,475	\$ 419,913	\$ 423,9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787,846	1,774,629	1,741,092	1,728,686
超過五年	<u>1,878,845</u>	<u>1,997,360</u>	<u>2,345,815</u>	<u>2,460,878</u>
	<u>\$4,103,040</u>	<u>\$4,208,464</u>	<u>\$4,506,820</u>	<u>\$4,613,50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564,508	\$9,251,151	\$1,613,325	\$1,486,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2,360	511,989	354,698	384,4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55,765	1,260,896	1,178,203	1,136,4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0.5%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

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939 仟元及 7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09,360 仟元、1,836,872 仟元、2,258,006 仟元及 2,122,268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票據）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 4,195	\$ 5,586	\$ 5,130	\$ 6,67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來五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汽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102,624	（含押金設算息）	第一年 \$ 414,897 第二年 427,343 第三年 440,164 第四年 453,369 第五年 466,97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來五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汽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99,646	（含押金設算息）	第一年 \$ 402,812 第二年 414,897 第三年 427,343 第四年 440,164 第五年 453,3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5號地號之土地1,344坪	97年1月1日至101年5月15日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原為929仟元，依98年12月31日簽定備忘錄，雙方協議99年每月租金調降為784仟元，一次收取12個月租金票據。自100年起租金每月為929仟元。自101年起租金每月為957仟元。	\$ 2,870	\$ 1,435

3. 租金支出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二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三，一次開立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1,325	第一年 \$ 5,368 第二年 5,529 第三年 5,695 第四年 5,866 第五年 6,042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面 積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五 年 租 金 收 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29仟元，第二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百分之三，一次開立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1,287	第一年 \$ 5,212 第二年 5,368 第三年 5,529 第四年 5,695 第五年 5,866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456	\$ 4,508
退職後福利	43	43
	<u>\$ 6,499</u>	<u>\$ 4,5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投資性不動產	\$4,684,135	\$4,684,774	\$4,686,777	\$4,687,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47	285,953	285,997	286,012
存出保證金	<u>213,120</u>	<u>213,120</u>	<u>213,120</u>	<u>213,120</u>
	<u>\$5,183,202</u>	<u>\$5,183,847</u>	<u>\$5,185,894</u>	<u>\$5,186,57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574 仟元、15,221 仟元、7,386 仟元及 24,278 仟元。
-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5,293</u>	<u>\$ 12,469</u>	<u>\$ 4,980</u>	<u>\$ 64</u>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 (1)	\$ 815,375	\$ 819,455	\$ 1,153,314	\$ 1,153,314

(1) 所揭露之金額此係代表被財務保證持有人若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須支付之合計數累積金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銀行之借款人分別已動用 509,169 仟元、461,746 仟元、543,073 仟元及 526,760 仟元。

三十、其他揭露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報酬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1,339,570 仟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 2.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1 仟元，分為 401,871 仟股，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該減資案俟提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06,555	28.95 \$ 17,560
歐 元	2,821	38.52 109
日 圓	267,353,053	0.31 84,011
港 幣	2	3.67 -
		\$ 101,68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9,833		31.80	\$	12,713		
瑞士法郎		33,820		32.00		1,082		
日 圓		1,135,500		0.32		364		
						<u>\$</u>	<u>14,15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82,225		29.04	\$	14,004		
歐 元		1,279		38.49		49		
日 圓		34,153		0.34		11		
港 幣		2		3.75		-		
						<u>\$</u>	<u>14,06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962		29.18	\$	378		
瑞士法郎		3,296		30.91		102		
						<u>\$</u>	<u>48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12,880		30.03	\$	48,442		
歐 元		1,278		39.18		50		
日 圓		4,692,815		0.41		1,930		
港 幣		2		3.67		-		
						<u>\$</u>	<u>50,42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6,279		29.66	\$	5,228		
瑞士法郎		39,637		32.28		1,279		
日 圓		162,000		0.37		60		
						<u>\$</u>	<u>6,56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9,562		30.28	\$	32,684		
歐 元		1,278		39.18		50		
日 圓		9,802,875		0.39		3,829		
港 幣		2		3.90		-		
						<u>\$</u>	<u>36,5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670		29.88	\$	2,500		
瑞士法郎		5,954		33.34		199		
						<u>\$</u>	<u>2,69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 970,269	\$ 906,564	\$ 329,513	\$ 297,350
飲品類部門－酒類	604,586	771,705	54,658	60,401
不動產租賃部門	<u>113,875</u>	<u>113,684</u>	<u>86,476</u>	<u>85,96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688,730</u>	<u>\$1,791,953</u>	470,647	443,71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費用			(\$ 379,389)	(\$ 373,160)
利息收入			11,516	2,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5,486	10,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	18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67	269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5	878
公司一般收入			22,960	22,602
公司一般費用			(1,110)	(1,169)
財務成本			(3,691)	(2,5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7,823</u>	<u>\$ 102,88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飲品類部門	\$15,229,195	\$ 7,636,985	\$ 7,460,126	\$ 7,414,986
不動產租賃部門	<u>9,491,879</u>	<u>16,654,392</u>	<u>9,642,883</u>	<u>9,535,623</u>
合併資產總額	<u>\$24,721,074</u>	<u>\$24,291,377</u>	<u>\$17,103,009</u>	<u>\$16,950,60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應收款	\$ 11,618	(\$ 44)	\$ 11,574	附註三四(二)7.(1)
預付租賃款	-	217	217	附註三四(二)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923	(6,923)	-	附註三四(二)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831,511	474,396	4,305,907	附註三四(二)7.(3)、(5)、 (8)及(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	(1,139)	-	附註三四(二)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139	1,139	附註三四(二)7.(6)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	576	576	附註三四(二)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9	(559)	-	附註三四(二)7.(7)
土地使用權	9,558	(9,558)	-	附註三四(二)7.(4)
電腦軟體淨額(帳列無形 資產)	-	2,652	2,652	附註三四(二)7.(8)
閒置資產	1,272	(1,272)	-	附註三四(二)7.(5)
其他遞延費用	3,399	(3,399)	-	附註三四(二)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367	(49,367)	-	附註三四(二)7.(1)、(2)、 (7)、(11)及(1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341	9,341	附註三四(二)7.(4)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472,953)	-	附註三四(二)7.(9)
<u>負 債</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9,075	59,075	附註三四(二)7.(1)及(10)
應付所得稅	59,119	(59,119)	-	附註三四(二)7.(10)
其他應付款	47,881	248,845	296,726	附註三四(二)7.(11)及 (12)
應付費用	229,931	(229,931)	-	附註三四(二)7.(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708	(2,420,708)	-	附註三四(二)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575	32,136	431,711	附註三四(二)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344,105	2,344,105	附註三四(二)7.(1)、(2)及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935	(\$ 18)	\$ 917	附註三四(二)7.(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2)	22	-	附註三四(二)7.(7)
未分配盈餘	1,093,010	5,002,802	6,095,812	附註三四(二)7.(7)、 (11)、(13)、(14)及(1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330	(56,748)	582	附註三四(二)7.(15)
重估增值	4,977,354	(4,977,354)	-	附註三四(二)7.(1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應收款	\$ 6,006	(\$ 3)	\$ 6,003	附註三四(二)7.(1)
預付租賃款	-	212	212	附註三四(二)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60	(7,960)	-	附註三四(二)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794,721	474,652	4,269,373	附註三四(二)7.(3)、(5)、 (8)及(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	(1,139)	-	附註三四(二)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139	1,139	附註三四(二)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146	10,063	539,209	附註三四(二)7.(16)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	280	280	附註三四(二)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9	(559)	-	附註三四(二)7.(7)
土地使用權	9,275	(9,275)	-	附註三四(二)7.(4)
電腦軟體淨額(帳列無形 資產)	-	2,381	2,381	附註三四(二)7.(8)
閒置資產	1,272	(1,272)	-	附註三四(二)7.(5)
其他遞延費用	3,088	(3,088)	-	附註三四(二)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713	(49,713)	-	附註三四(二)7.(1)、(2)、 (7)、(11)及(1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063	9,063	附註三四(二)7.(4)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472,953)	-	附註三四(二)7.(9)
<u>負 債</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3,900	93,900	附註三四(二)7.(1)及(10)
應付所得稅	93,903	(93,903)	-	附註三四(二)7.(10)
其他應付款	48,563	199,533	248,096	附註三四(二)7.(11)及 (12)
應付費用	180,761	(180,761)	-	附註三四(二)7.(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19,482	(2,219,482)	-	附註三四(二)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7,932	31,497	429,429	附註三四(二)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41,634	2,141,634	附註三四(二)7.(1)、(2)及 (13)
<u>權 益</u>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935	(18)	917	附註三四(二)7.(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2)	22	-	附註三四(二)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未分配盈餘	\$ 1,150,822	\$ 5,013,522	\$ 6,164,344	附註三四(二)7.(7)、(11)、(13)、(14)、(15)及(1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30	(56,762)	(2,332)	附註三四(二)7.(15)
重估增值	4,977,354	(4,977,354)	-	附註三四(二)7.(13)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11,247	(\$ 184)	\$ 11,063	附註三四(二)7.(1)
預付租賃款	-	209	209	附註三四(二)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486	(7,486)	-	附註三四(二)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969	458,756	4,184,725	附註三四(二)7.(3)、(5)、(8)及(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	(1,139)	-	附註三四(二)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9	1,139	附註三四(二)7.(6)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056	16,056	附註三四(二)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3	(853)	-	附註三四(二)7.(7)
土地使用權	8,982	(8,982)	-	附註三四(二)7.(4)
電腦軟體淨額(帳列無形資產)	-	2,943	2,943	附註三四(二)7.(8)
閒置資產	1,272	(1,272)	-	附註三四(二)7.(5)
其他遞延費用	3,530	(3,530)	-	附註三四(二)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913	(45,913)	-	附註三四(二)7.(1)、(2)、(7)、(11)及(1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8,773	8,773	附註三四(二)7.(4)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472,953	(472,953)	-	附註三四(二)7.(9)
負 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929	57,929	附註三四(二)7.(1)及(10)
應付所得稅	58,113	(58,113)	-	附註三四(二)7.(10)
其他應付款	57,764	295,428	353,192	附註三四(二)7.(11)及(12)
應付費用	275,929	(275,929)	-	附註三四(二)7.(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19,532	(2,219,532)	-	附註三四(二)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278	51,313	425,591	附註三四(二)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46,022	2,146,022	附註三四(二)7.(1)、(2)及(13)
權 益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35	(18)	917	附註三四(二)7.(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42)	4,442	-	附註三四(二)7.(7)
未分配盈餘	8,845,804	4,508,450	13,354,254	附註三四(二)7.(7)、(11)、(13)、(14)及(1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68	(56,737)	(4,869)	附註三四(二)7.(15)
重估增值	4,507,691	(4,507,691)	-	附註三四(二)7.(1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78,269	\$ -	\$ 1,678,269	
營業成本	(1,320,518)	-	(1,320,518)	
營業毛利	357,751	-	357,751	
營業費用	(373,941)	781	(373,160)	附註三四(二)7.(7)、(11)及(17)
營業利益	(16,190)	781	(15,4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8,226	10,063	118,289	附註三四(二)7.(16)
稅前淨利	92,036	10,844	102,880	
所得稅費用	(34,224)	(124)	(34,348)	附註三四(二)7.(7)、(11)、(15)及(17)
稅後淨利	\$ 57,812	\$ 10,720	\$ 68,53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97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6,858,474	\$ -	\$ 6,858,474	
營業成本	(5,125,618)	-	(5,125,618)	
營業毛利	1,732,856	-	1,732,856	
營業費用	(1,660,648)	711	(1,659,937)	附註三四(二)7.(7)、(11)及(17)
營業利益	72,208	711	72,91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167,207	(469,663)	7,697,544	附註三四(二)7.(16)及(17)
稅前淨利	8,239,415	(468,952)	7,770,463	
所得稅費用	(125,891)	(213)	(126,104)	附註三四(二)7.(7)、(11)、(15)及(17)
稅後淨利	\$ 8,113,524	(\$ 469,165)	\$ 7,644,35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34,48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5,1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9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

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184 仟元、3 仟元及 44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73,510 仟元、77,848 仟元及 76,60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486 仟元、7,960 仟元及 6,923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6,056 仟元、280 仟元及 576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金。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9 仟元、212 仟元及 217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8,773 仟元、9,063 仟元及 9,341 仟元。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1,272 仟元。

(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1,139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

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1,313 仟元、31,497 仟元及 32,136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42 仟元、5,506 仟元及 5,562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853 仟元、559 仟元及 559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42 仟元、22 仟元及 2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9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20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5,18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3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6 仟元。

(8)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587 仟元、707 仟元及 747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43 仟元、2,381 仟元及 2,652 仟元。

(9) 其他資產－合併借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資產－合併借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資產－合併借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合併借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472,953 仟元。

(10)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8,113 仟元、93,903 仟元及 59,119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9,499 仟元、18,772 仟元及 18,9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148 仟元、3,043 仟元及 3,12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8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4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85 仟元。

(12)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75,929 仟元、180,761 仟元及 229,931 仟元。

(13)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219,532 仟元、2,219,482 仟元及 2,420,708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507,691 仟元、4,977,354 仟元及 4,977,354 仟元。

(1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18 仟元。

(1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21 仟元、11,626 仟元及 11,62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56,737 仟元、56,762 仟元及 56,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7 仟元。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得免按權益法處理。

轉換至 IFRSs 後，各季均須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10,063 仟元及 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調整增加 10,063 仟元。

(1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85 仟元；退休

金成本調整減少 1,296 仟元；處分不動產利益調整減少 469,66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1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42 仟元；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3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調整增加 10,06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4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現數 11,518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3,36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 保證 (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4,068,506	\$ 815,375 (USD 27,500,000)	\$ 815,375 (USD 27,500,000)	\$ 509,169 (RMB105,944,410)	開立美金27,500 仟元之本票	4.01	\$ 10,171,26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0,342,528 仟元×50%=10,171,26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0,342,528 仟元×20%=4,068,506 仟元。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208,547.20	\$ 200,008	-	\$ 200,00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0,177,012.20	150,005	-	150,005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6,426,025.39	200,008	-	200,008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236,818.20	200,008	-	200,008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5,377,518.07	250,009	-	250,009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285,255.28	201,016	-	201,016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285,255.28	201,016	-	201,016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5,803,367.40	80,167	-	80,167	
					<u>\$ 1,281,221</u>		<u>\$ 1,281,221</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未上市、未上櫃</u>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00,000	\$ 235,239	100.00	無市價資訊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6,700,000	210,378	100.0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13,156,977	515,443	18.02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00,920,000	1,951,073	100.00	"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00,000	4,978,248	100.00	"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00	1,319,692	100.00	"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	"	53,200,000	116,722	100.00	"	
				<u>\$ 9,326,795</u>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	1,158,000	\$ 6,791	41.36	"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05,943	8,306	50.23	"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408,000	-	39.11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58,000	7,898	50.89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858,000	524	37.3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503,000	15,262	50.3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2,093,023	89,714	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00	\$ 5,496	37.84	無市價資訊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4,248	35.71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080	47.62	"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0	4,254	26.00	"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592	7.69	"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642,000	12,462	58.64	"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94,057	8,231	49.77	"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192,000	4,552	60.89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42,000	7,622	49.11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442,000	4,012	62.7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497,000	15,080	49.7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3,000,000	120,421	4.11	"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	2,300,000	5,159	62.16	"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	5,401	64.29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0	4,248	52.38	"		
客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740,000	12,027	74.00	"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	7,099	92.31	"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53,200,000	RMB 24,286,733	100.00	"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	"	53,200,000	RMB 24,286,733	100.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000	\$ 519	0.05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0	140	0.02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800	480	4.80	"		
					\$ 1,139				

註：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除黑松資產公司、客集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 對	易 象	關 係	期		初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8,384,693.06	\$ 110,000	20,539,605.95	\$ 270,000 8 (評價調整)	13,715,751.81	\$ 180,222	\$ 180,000	\$ 222	15,208,547.20	\$ 200,008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15,236,818.20	200,000 8 (評價調整)	-	-	-	-	15,236,818.20	200,00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	1,361,488.90	20,000	13,574,605.30	200,000 5 (評價調整)	4,759,082.00	70,089	70,000	89	10,177,012.20	150,005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	-	8,228,556.38	100,000	16,426,025.39	200,000 8 (評價調整)	8,228,556.38	100,056	100,000	56	16,426,025.39	200,008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15,377,518.07	250,000 9 (評價調整)	-	-	-	-	15,377,518.07	250,009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75,673	13.92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24,017 帳款 60,722	29.48 31.41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5,673	78.91	60~75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84,739 帳款 -	100.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 124,017 應收帳款 60,722	3.85次/年	\$ - -	- -	兌現 \$ 44,607 收票 60,722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 175,6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1.15		
		松深公司	1	銷貨	17,747	"	1.13		
		松柏公司	1	銷貨	36,616	"	2.33		
		松揚公司	1	銷貨	30,139	"	1.91		
		松盈公司	1	銷貨	30,450	"	1.93		
		松城公司	1	銷貨	22,736	"	1.44		
		松佳公司	1	銷貨	38,416	"	2.44		
		松投公司	1	銷貨	24,720	"	1.57		
		松泰公司	1	銷貨	19,438	"	1.23		
		客鍊公司	1	銷貨	65,669	"	4.17		
		松彰公司	1	銷貨	18,296	"	1.16		
		客集公司	1	應收票據	124,017	"	0.50		
		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157,06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36
				松深公司	1	銷貨	30,334	"	1.81
松柏公司	1			銷貨	39,365	"	2.35		
松揚公司	1			銷貨	32,957	"	1.96		
松盈公司	1			銷貨	34,940	"	2.08		
松城公司	1			銷貨	24,037	"	1.43		
松佳公司	1			銷貨	36,818	"	2.19		
松投公司	1			銷貨	25,842	"	1.54		
松泰公司	1			銷貨	22,105	"	1.32		
客鍊公司	1			銷貨	58,098	"	3.46		
松彰公司	1			銷貨	24,792	"	1.48		
客集公司	1			應收票據	105,602	"	0.6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5樓	轉投資	\$ 177,490	\$ 177,490	17,700,000	100.00	\$ 234,610	\$ 4,491	\$ 4,491	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轉投資	166,990	166,990	16,700,000	100.00	209,476	2,928	2,928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號	百貨零售	131,570	131,570	13,156,977	18.02	515,443	21,941	3,955	權益法評價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0,920,000	100.00	1,951,073	8,318	8,318	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1,743,888	1,564,518	53,200,000	100.00	116,722	(27,066)	(27,066)	"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2,220,915	2,220,915	115,000,000	100.00	4,978,248	64,631	64,631	"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782,919	782,919	45,000,000	100.00	1,319,692	8,134	8,134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1,591	11,591	1,158,000	41.36	6,791	(732)	(303)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3,169	13,169	1,305,943	50.23	8,306	759	381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14,113	14,113	1,408,000	39.11	-	317	124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4,620	4,620	458,000	50.89	7,898	3,800	1,934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8,550	8,550	858,000	37.30	524	55	21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5,066	5,066	503,000	50.30	15,262	6,113	3,075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89,714	21,941	630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16巷11號1樓	食品買賣	13,996	13,996	1,400,000	37.84	5,496	(1,114)	(421)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19,994	19,994	2,000,000	35.71	4,248	(601)	(215)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9,997	9,997	1,000,000	47.62	4,080	27	13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00	26.00	4,254	(250)	(65)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000	1,000	100,000	7.69	592	(854)	(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 16,420	\$ 16,420	1,642,000	58.64	\$ 12,462	(\$ 732)	(\$ 429)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4,267	14,267	1,294,057	49.77	8,231	759	378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2,362	22,362	2,192,000	60.89	4,552	317	193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4,420	4,420	442,000	49.11	7,622	3,800	1,866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3,452	13,452	1,442,000	62.70	4,012	55	34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00	49.70	15,080	6,113	3,038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120,421	21,941	901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16巷11號1樓	食品買賣	23,000	23,000	2,300,000	62.16	5,159	(1,114)	(693)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6,000	36,000	3,600,000	64.29	5,401	(601)	(386)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1,000	11,000	1,100,000	52.38	4,248	27	14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00	74.00	12,027	(250)	(185)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2,000	12,000	1,200,000	92.31	7,099	(854)	(788)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USD 53,200,000	USD 47,200,000	53,200,000	100.00	RMB 24,286,733	(RMB 5,724,441)	(RMB 5,724,441)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金楓南路888號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USD 53,200,000	USD 47,200,000	53,200,000	100.00	RMB 24,256,753	(RMB 5,724,441)	(RMB 5,724,441)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損益，除黑松資產公司、客集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RMB 416,941,480 NTD 1,743,888	(註1)	RMB 416,941,480 NTD 1,743,888	\$ -	\$ -	RMB 416,941,480 NTD 1,743,888	100.00	(RMB 5,724,441) (NT 27,066) 仟元	RMB24,286,733 NT 116,722 仟元	\$ -

註1：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12.02經審二字第091036585號函、92.11.04經審二字第092030649號函、93.8.23經審二字第093020199號函、94.3.30經審二字第09309966號函、95.08.01經審二字第09500170850號函、96.07.19經審二字第09600174530號函、97.05.16經審二字第09700121650號函、98.01.09經審二字第09700504850號函及101.02.29經審二字第10000526450號函核備在案。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43,888 (USD 53,200,000)	\$ 1,766,318 (USD 54,000,000)	\$ 12,205,517 (註3)

註3：依據97.08.29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開立USD27,500,000之本票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保證	NTD 815,375 (USD 27,500,000)	供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保證

註4：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0,342,528 仟元×50%=10,171,26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0,342,528 仟元×20%=4,068,506 仟元。